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蔣昌成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9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30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99 年 1 月 31 日起，因本案改調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現停職中)。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於民國(下同)87年10月16日至91年10月4日任職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71,925.81美元，因前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蔡仲禮經新聞媒體披露不實請領房租補助費案，該局政風室遂稽核該局駐外人員類似之人事案件，蔣昌成即於98年11月24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並於同年11月30日由該局政風室主任金祥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並將上開所溢領之房租補助費繳還新聞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99年度偵字第3957號)。另新聞局於98年12月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即予發布調局後先行停職。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蔣昌成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按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條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 8 條：「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 13 條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

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現因本案改調新聞局秘書，並停職中）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擔任該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蔣昌成於 87 年 8 月間接獲人事命令後，考量其就任後子女之就學問題，乃透過美國仲介商 Ms. Judy Lee 介紹，向 Nelson Chiang 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Bedfordshire Ave Potomac MD 20854 之房屋，供其到任後與配偶、子女自行居住。蔣昌成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竟以該規定有違情理，且僅係一行政規章，乃竟未依規定據實申報，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 87 年 9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為美金 2,500 元；及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為美金 2,850 元，與房東 Nelson Chiang 簽名之英文租賃契約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蔣昌成再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本人或配偶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並由自己以主管身份在補助費申請表上用印後，轉至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 87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按月撥付美金 2,140 美元；及 88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9 月 30 日，按月撥付美金 2,240 元予蔣昌成，復又核發 87 年房屋仲介費 2,500 美元，合計領取 109,794.84 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 37,869.03 美元，總計詐領 71,925.81 美元，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規定。本案蔣昌成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上揭違法事實，據蔣昌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957 號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附件八，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第 45 頁）、（附件十一，第 50 頁）、（附件十二，第 69 頁至第 72 頁）、（附件十六，第 207 頁至第 208 頁）

綜上，蔣昌成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

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前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13 條規定，復違反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之旨。

二、蔣昌成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準此，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日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蔣昌成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

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於「申報日」當日在我國境內、外之全部財產，均應誠實申報財產。查本案發生後，新聞局政風室調閱蔣昌成97、98年財產申報表，並無美國馬里蘭州之住宅資料，遂以越洋電話詢問後，蔣昌成告以97財產申報係以97年11月24日為申報基準日（附件十四，第79頁），並辯以該房屋於申報時，並非蔣昌成本人或配偶名下財產無須申報，並向該局政風室提供房屋移轉證明為同年12月19日之過戶聲明，上面蓋有美國蒙特郡認證章之日期為98年1月22日（附件十四，第78頁至第79頁）；復於本院說明，該筆房屋過戶給子女時間是在申報財產之前（附件十二，第69頁）。

綜上，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蔣昌成向該局政風室陳稱申報日為97年11月24日，故申報日當日，馬里蘭州自用住宅為蔣昌成境外不動產，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蔣昌成未依規定申報此房屋，有蔣昌成97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附件十四，第81頁至第125頁）及該局99年2月24日新政字第0991720065號函審查結果（附件十四，第78頁至第80頁）附卷可稽。蔣昌成未據實申報上揭境外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旨，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87年10月16日至91年10月4日任職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2度偽造租賃契約，合計詐領房租補助費71,925.81美元，核其

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13 點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

蔣昌成復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期間，在 97 年 11 月 24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於 87 年 8 月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不動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 條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且均已坦承不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彈劾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